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

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
~ 瑪竇福音 22:37, 39

進堂詠

願尋求上主的人，樂滿心中。請眾尋求上主和他的德能，要時常不斷追求他的儀容。

讀經一（對任何孤兒寡婦，不可苛待；若是苛待了一個，我必要發怒。）

恭讀出谷紀 22:20-26

上主這樣說：

「對外僑，你們不要苛待和壓迫，因為你們也曾僑居埃及。對任何孤兒寡婦，不可苛待；若是苛待了一個，他若向我呼求，我必俯聽，必要發怒，用刀殺死你們；這樣，你們的妻子也要成為寡婦，你們的兒子也要成為孤兒。」

「如果你借錢給我的一個百姓，即你中間的一個窮人，你對他不可像放債的人，向他索取利息。如果是你拿了人的外幣作抵押，日落以前，應歸還他，因為這是他唯一的鋪蓋，是他蓋身的外幣；如果沒有這外幣，他怎能睡覺呢？他如果向我呼號，我必俯聽，因為我是仁慈的。」——上主的話。

答唱詠 詠18:2-3, 3-4, 47, 51

【答】：上主，我的力量！我愛慕你。（詠18:2）

領：上主，我的力量！我愛慕你。上主，你是我的磐石、我的保障、我的避難所。【答】

領：你是我的天主，我一心依靠的磐石；你是我的護盾、我救恩的力量、我的堡壘。我一呼求應受頌揚的上主，他就把我從仇敵的手中救出。【答】

領：上主，萬歲！我的磐石應受讚頌！救我的天主應受尊崇！你使你的君王大獲勝利；對你的受傳者，你廣施仁愛慈惠。【答】

讀經二（你們離開偶像，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的聖子自天降下。）

恭讀聖保祿宗徒致得撒洛尼人前書 1:5-10

弟兄姊妹們：

正如你們知道，我們為了你們，在你們中間，是怎樣為人。你們雖然在許多苦難中，卻懷著聖神的喜樂，接受了聖道，成為效法我們，及效法主的人，甚至成為馬其頓和阿哈雅眾信者的模範。

因為，主的聖道，由你們那裡，不僅聲聞於馬其頓和阿哈雅，而且，你們對天主的信仰，也傳遍了各地，以致不需要我們再說什麼；因為，有他們傳述我們的事，說我們怎樣來到了你們那裡，你們怎樣

離開偶像，皈依了天主，為事奉永生的真天主，並期待他從死者中復活的聖子，自天降下；就是他的聖子——耶穌，拯救我們脫免將要來臨的震怒。——上主的話。

福音前歡呼

領：主說：誰愛我，必遵守我的話，我父也必愛他，我們要到他那裡去。

眾：亞肋路亞。

福音（你應愛上主你的天主，並愛人如己。）

恭讀聖瑪竇福音 22:34-40

那時候，法利塞人聽說耶穌使撒杜塞人，閉口無言，就聚集在一起；他們中有一個法學士，去試探耶穌，問耶穌說：「師父，法律中，那條誡命是最大的？」

耶穌對他說：「『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全部法律和先知，都繫於這兩條誡命。」——上主的話。

領主詠

我們要因天主的救恩而歡樂，並頌揚他的名號。

啟示的誡命——愛主愛人

吳智勳神父

[http://www.catholic.org.tw/theology/public/liyi/utility_eucharist Lent1_yearB.html](http://www.catholic.org.tw/theology/public/liyi/utility_eucharist_Lent1_yearB.html)

默想

耶穌進入耶路撒冷後，趕走了在聖殿做買賣的人，斷絕了當權者的財路，與他們的衝突白熱化。於是他們聯合起來，爭取主動，好能剷除耶穌這個公敵。

第一個回合是政治性的，由法利塞人及黑落德黨人發動，問耶穌「應否給凱撒納稅？」耶穌以稅幣上有凱撒的肖像，故應歸還他；但猶太人特別接受了天主的印記，故必須把自己的心歸還天主。

第二個回合是神學性的，由不信有復活的撒杜塞人出馬。他們問：「一個結過七次婚的婦人，復活後哪一個才是她的丈夫？」耶穌指出人不應以地上的情況，投射到復活後；復活後的身體，不再過地上婚嫁的生活。

耶穌使撒杜塞人啞口無言後，最有學問的法學士發動第三回合攻擊；問題本是信仰上的，但法學士把它轉化為學術性問題。舊約中有六百一十三條誡命，他們問耶穌哪一條最大？這問題在法學士的圈子裡一直爭論不休，他們認定耶穌這個從未受過學院式教育的木匠，一

定無言以對，必然打擊耶穌在群眾心目中的威信。想不到這條必須要對法律有相當認識才知道答案的學術性問題，竟難不到耶穌，並且祂的答案遠超他們想像之外，令他們大為嘆服。耶穌從舊約不同地方，抽出兩條誡命，並巧妙地融合為一條。第一條誡命：「你應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可能很多法學士都可答中，因為他們大致同意這是最大的誡命；但從未有入把第二條誡命——「愛人如己」加上，使一學術性問題，變成活生生的生活原則。耶穌的答案讓他們知道，天主的誡命不是一個理智的遊戲，而是指導人藉聖善生活走向天主。

讓我們反省這條融合愛主愛人的誡命。全心是指整個人的感情，全靈是指整個人的精神，全意是指整個人的意志、思想。每個人應反躬自問：對天主的愛能否支配整個人的感情、能否推動整個人的精神、能否指導整個人的意志與思想？梅瑟如此要求以色列人愛上主是有其背景的。當時以色列人離開受奴役的埃及，渡過紅海，他們經驗到天主在他們民族生命中所傾注的愛，所以實行梅瑟的要求較為容易。若距離經驗天主愈遠，則愈難執行；這誡命會逐漸變成經上的條文，缺乏推動力和真實感。對我們這些離開梅瑟帶領以民出埃及、過紅海三千多年的人而言，除非我們在生命中接觸到天主的愛，否則極難全心、全靈、全意愛天主。

「愛近人」為以色列人是指「愛自己同族的人」，耶穌回答中的「近人」，是推廣到所有人，特別是有需要的人。這為以色列人是相當困難的，他們很難想像怎樣去愛統治他們的羅馬人和不潔的罪人。耶穌讓他們看到人必須先有對天主的愛，才能發覺甚麼人也有可愛之處，因為他們都是天主的子女，基督所救贖的兄弟姐妹。因著對天主的愛，人才有能力去愛近人。

讓我們以今日的福音互勉：從愛近人的行動中，去表達自己實在愛天主，從愛天主的經驗中，汲取力量去愛一些按自己本性很難去愛的人。

反省與實踐：

1. 請問你愛天主嗎？愛得多深呢？如何用你的感情來詮釋你愛天主？如何投入你的精神來注視祂？如何讓天主真實地融入在你的思想中？
2. 為什麼我們不僅要愛天主，也要愛週遭的人？這些人和你、和天主有著什麼樣密不可分的關係？
3. 全人類不都是按著天主的肖像造成的嗎？愛他人是不是就在愛天主？仔細看看你週遭的人，不論他是首富或流浪漢、店員或一個難以相處的鄰居，你找到了那被隱藏起來的耶穌嗎？

禱文：

1. 請為教會的福傳使命祈禱。願教會在所有面臨苦難的人們當中，宣揚天主的愛，並求天主賜給他們從聖神而來的喜樂；藉著天主的權能，使教會成為福音活躍的見證。
2. 請為那些喪失人生意義、對他人失去信心或不知該如何祈禱的人們祈禱。請求天主引領他們的心靈歸向天父，歸向所有愛情的源頭，使他們能在禱的避難所中，重新得到希望、信心與平安。

假如沒有愛…

薛恩博樞機 著 丁穎達教授 譯

默想：

他們又提出一個誘人上當的問題，再次企圖請君入甕，找一個能誣讎並陷害耶穌的理由。問題聽起來很單純：哪條誡命最重要呢？也許祂會在來來回回的討論中誤入圈套，因為聖經和猶太傳統裡有相當多的誡命和禁令，少說也有六百條之多。

耶穌的回答如此簡明扼要，甚至連祂最強勁的對手也無從反駁。「全心愛上主，愛人如己」——直到今天，還沒有第二個答覆比這更言簡意賅、更令人折服。這包含了天主的全部誡命；誰恪守並生活出這兩條誡命，誰就履行了其它所有的誡命。

耶穌的回答對我們來說非常熟悉、非常顯而易見，但經過二千年的重複，這愛天主、愛鄰人雙重誡命的意義和範疇難免叫人聽若罔聞。我們真的瞭解甚麼是全心愛天主和愛人如己嗎？耶穌說，每一件我們該做的事、每一件天主指望我們做的事，都繫於這兩條誡命。

奇妙的是，當人真的活出這兩條誡命時，凡事都變得明朗了，唯一要緊的就是愛。人們很容易在好榜樣身上體驗到這點，譬如〔真福〕教宗若望廿三世和〔真福〕加爾各答的德蕾莎修女。但是要「我」活出這兩條誡命並化為行動時，一切卻變得難上加難。

在格林多前書的「愛之歌」（十三 1~13）裡，保祿列舉了一系列愛的特徵：愛是含忍的，愛是慈祥的，愛不嫉？，不誇張，不自大，不做無禮的事，不求己益，不動怒，不圖謀惡事，不以不義為樂，卻與真理同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如果我把自己的行為跟上述愛的特徵相比較，我會發現到達自己旅程終點之前，還有相當長的距離，還要打贏諸多戰役，也許還要經歷多重苦難，才能達成這樣的愛。

我怎麼才能達到那境界呢？聖奧斯定說：愛首先意味著，我真高興有你相伴！有「你」真好！愛先從善意出發，在此基礎上，再為他人謀求福祉。我必須在這裡加上一個問題：我對我的鄰人好嗎？這不僅僅是在問，我是否喜歡他。我無法控制自己油然而生的感覺，但至少我能相當善意地祝福他人，祝願對方幸福。

我們在此該懂得，耶穌為何把愛天主和愛鄰人密不可分地連繫起來。我怎麼去愛鄰人呢？他當然不一定是我最喜歡的人，偶爾甚至可

能與我敵對，但他特別需要我的奧援。最可以確定的是，天主對他寬厚仁慈。我要考慮到：雖然鄰人對我來說是個頭痛人物，但天主全然愛著他；我自己也捉襟見肘，天主卻還是接納我、肯定我。因此，我實在應該試著也去愛我的鄰人。

從若望廿三世和德蕾莎修女這樣超然卓越的人身上，我們看到全心、全靈、全力愛天主的人，能夠愛他們的鄰人到無以復加的地步。然後我們才會懂得聖奧斯定傳誦千古的名言：「只要你愛，你就可以做任何你想做的事！」那麼，你也一定在做對的事。

反省與實踐：

1. 「全心愛上主，愛人如己」。我們愛天主，愛得有多深？如何讓天主真實地融入在我們的思想中？
2. 天主期望我們做的事，都繫於「全心愛上主，愛人如己」這兩條誡命。我們不僅要愛天主，也要愛周遭的人。周遭的人、我和天主有什麼密不可分的關係呢？
3. 我們從好榜樣若望廿三世和德蕾莎修女身上看到什麼？我們要怎樣活出愛天主、愛鄰人的雙重誡命？

禱文：

1. 請為各國執政者祈禱。祈求天主賞賜智慧予世界各國的執政者，使他們能以共融的精神，求同存異，互相包容；並以仁慈基督為榜樣，為增進人民幸福生活而努力。
2. 請為人類珍惜地球資源祈禱。天主創造天地萬物，交付給人保護、管理，愛天主就有義務珍惜地球的資源，並與大地和好。祈求天主賜給我們對創造的敬畏之心，體認所有受造物是互相連結的，為後代保留美好的生存環境。
3. 請為基督徒行愛德所需的恩寵祈禱。生活中要確切實行愛天主、愛鄰人的雙重誡命並不容易，尤其是愛我們不喜歡的人。祈求天主光照我們，時時刻刻感念天主無私的大愛；也求主感化我們的心，賜我們愛德所需的恩寵去愛我們周遭所有的人。

常年期第三十主日"上愛天主下愛眾人"

<http://www.radiovaticana.va/cinesebig5/liturdya/Bpasqua.html>

聖瑪竇福音第 21 和 22 章記載猶太宗教的領導對耶穌的挑。他們指出一連串的問題來試探耶穌，引誘他說出不利於自己的話：你憑什麼權柄在聖殿講道？納稅給凱撒，可以不可以？人死後，會不會復活？但是，發問的人雖然不懷善意，耶穌依然耐心回答，而且諄諄善誘，給我們留下寶貴的教訓。

本主日常年期第三十主日的彌撒福音便記載這樣的一問一答。法學士試探耶穌的問題是：「法律上的誡命那一條最大？」在我們今

天的基督徒聽來，這是一個簡單的問題，似乎不應該有任何不懷善意的試探作用，但是在耶穌時代，事情不是這樣。那時猶太經師把梅瑟的法律詳加分析，共計六百一十三條，其中三百六十五條，是消極的誡命；二百四十八條，是積極的誡命。這些誡命，他們又再分為輕、重、大、小、最大和最小的。但以什麼標準來划分，卻沒有規定，為此他們常常爭論不休。法利塞人以為不論耶穌如何回答，總不難得罪部分的聽眾。但是耶穌的答覆直截了當，而且絲毫不容置疑。它包括兩段：第一段論愛天主，出處是猶太虔誠信徒每日兩次誦念的申命紀的話：「以色列！聽著！我們的天主，上主，是唯一的天主。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你的天主、上主。我今天吩咐你的這些話，你要牢記在心」（申 6: 5）。第二段論愛人，出處是舊約肋未紀：「不可存心懷恨你的兄弟，應坦白勸誡你的同胞，免得為了他而負罪債。不可復仇，對你本國人，不可心懷怨恨，但應愛人如己；我是天主」（肋 10: 18）。耶穌綜合以上兩段經文，指出愛天主和愛人是兩條相似的誡命，又說全部聖經都系於這兩條誡命。

這樣，我們從剛才所聽到耶穌回答法利塞人的話中，又可以獲得一個寶貴的教訓，那就是愛天主與愛人相輔相承，不可偏廢。

本主日彌撒中的讀經一取自出谷紀第 22 章第 20 到 26 節。在這篇讀經中，慈母教會更表示了在她心目中愛人的優先對象。

在今天，社會大眾都熱衷名利，貪圖個人享受，能不苛待也不壓迫外僑，不欺侮，卻救濟寡婦孤兒，關心那被遺棄在社會邊緣上受苦的人，這實在是難能可貴的。今天彌撒中的福音和讀經一的教訓，正是我們這個時代的對症良藥。我們要十分珍惜它，盡力實行它。

教區教理中心及教理委員會提供

<http://www.dcc.catholic.org.hk>

教理主題：愛主愛人的兩大誡命

基督信仰中的誡命是源於天主不單造生了人類，並且是人的終向。這事實不單刻劃於人的本性之上，並且昭示於基督的救贖工程當中。大能者天主對人俯就施恩，且鍾情摯愛，甚至以苦難救贖。天主在西乃山上頒佈十誡，旨在藉啟示讓人確實認識那存於人內有關誡命的一切（教理 2070, 2071）。基督滿全一切啟示，進一步讓我們明白誡命的真意，乃人活在聖神的德能——愛內（教理 204, 2055）。

天主是人的終向，所以最大的誡命就是「你當全心，全靈，全意，愛上主，你的天主。這是最大也是第一條誡命。」（瑪 22: 37）當以民出離埃及，來到西乃山接受十誡，其後進入福地，天主都常活在他們經歷的過程當中。以民和天主關係密切，故他們在意識、感情，理智上都極重視這誡命。可是按出谷紀所載，以民的所作所為，

仍屢屢犯錯。今天我們身處各重不同的挑戰和考驗，教會教導我們要以信、望、愛來促進虔敬之德，以助我們持守這誠命〈教理 2086, 2095〉。

今天所選讀的福音指出最大的誠命還有「第二條與此相似：你應當愛近人，如你自己……」〈瑪 22：38-40〉。耶穌的教導超越了當時猶太經師的教訓，且極具權威〈參閱瑪 7：28〉。法利塞人把誠命分了輕重，但耶穌在這裡把第二條誠命放在和第一條同等的位臚上，成為二而一的愛的誠命，而解釋十誡，必須在愛的誠命光照下，因為愛就是法律的滿全〈教理 2055〉。在以民的歷史上，愛近人源自天主對一切人的憐憫，同情和仁慈。且看今天第一篇讀經，出谷紀 22 章指出那些貧窮弱小的人——外僑人、寡婦、孤兒、窮人。對他們不可苛待和壓迫，否則上主必聽他們的呼號而發怒，「因為我是仁慈的」〈出 22：26〉。原來關懷貧窮弱小的人是雅威憐憫人的特性，祂同樣要求祂的人民不要榨取或剝削他們。今天選讀的聖詠 18 章就是對這仁慈及大能的天主的迴響。愛近人的要求來到耶穌時就大大地提升了〈參閱瑪 5：43-48〉。今天第二篇讀經〈得前〉，保祿宗徒稱讚信徒為模範，因為他們在事奉及藉愛德所作的勞苦都是極佳的。得撒洛尼教會所處的地理位置是羅馬帝國的文化與經濟的交匯處。他們的德行把兩大誠命都好好地生活出來了。這就成為傳揚福音最強勁的推動力，也為聖神的德能作了最佳的標記。

梵二指出這二而一的愛的誠命實在是我們複雜社會及人與人關係的重要基礎。近代多位教宗均從多方面予以闡明〈GS 第一部分第二章，教理 1877-1948〉。

人與人活於誠命內所建設的相互關係，相似於聖三的互相契合〈GS 24〉。「人類的互相從屬」仍根植於人性，是本性的需要」〈GS 25，教理 1879〉。人在密切的互相從屬中，各個的團體/組織必須尊重、承認，考慮其他的團體/組織的需要及合理和合法的期望與要求〈GS26〉。再者，基於與生俱來的人性尊嚴，人必須各依其位，各按其職為相互間的福祉而負責〈教理 1913-4〉。耶穌基督救贖了人類，建立了教會。在教會內人可以體驗到與天主有深邃的關係，在人與人之間建設共融合一，也可以各按其材能為他人服務，促進友誼，營造社會仁愛。由於各人都願意為對方犧牲，付出一己所長，大家就可在團結共融中逐漸增長，直到在天國內達致圓滿〈教理 1939-1942〉。

生活反思／實踐：

1. 讀經二有否使我們明白傳揚福音的生活是怎樣的？
2. 我們有沒有什麼思想和事物阻礙了自己去愛主愛人？

雙重愛的誠命

【經文脈絡】

在上個主日的福音中，法利塞人設下圈套陷害耶穌，向耶穌提出一個兩難的問題：「是否可以給凱撒繳納人頭稅？」（瑪二二 15-22），但是並沒有得逞。在這個事件之後，不相信復活的撒杜塞人，假設了一個極端的情況，詢問耶穌有關復活的問題。他們的目的也是企圖羞辱耶穌，結果他們反而自取其辱，被耶穌指摘為既「不明瞭經書，也不明瞭天主的能力」（瑪二二 23-33）。撒杜塞人遭致挫敗之後，耶穌的對手們並未知難而退，就此罷手，反而是瑪竇福音中耶穌最重要的對手團體，亦即法利塞人，又站上舞台。他們再次試探耶穌而問他「法律中那條誠命最大？」這一段形式十分精簡、內容卻極為豐富的對話，就是這個主日的福音內容（瑪二二 34-40）。

問題的時代背景

耶穌的對手們幾乎是以疲勞轟炸的方式，輪番上陣審問耶穌，希望找到機會給祂定罪。一位法學士提出問題：「法律中那條誠命最大？」這個問題的核心並不在於誠命的難易程度，而是在於那一條法律的意義最為「重要」。

在耶穌的時代，猶太宗教的祖傳法律已發展為 613 條具體條文，其中又分為 365 條禁令，248 條要求。這樣鉅細靡遺的規定，對當時的人而言，自然是相當複雜難以弄清楚的。因此這個法學士所提出的問題，其實也是一個相當生活化，在現實生活中常被討論的問題，且導引出各種不同答案，令人更感到無所適從。

問題的關鍵

雖然我們的經文指出，法學士提出問題是為了「試探」耶穌，但是其意義可能和前段經文中有關納稅的問題不完全相同。這裡並非「設下圈套」（瑪二二 15）來誘使耶穌犯錯，而更是為測驗耶穌對於「妥拉」（法律）的知識，檢驗祂是否忠於妥拉。

舊約的背景

耶穌提出「愛天主」和「愛近人」的雙重愛的誠命作為答覆，其基礎都在舊約（意即猶太人的聖經）之中。前者是直接引用申六 5：「（以色列）你當全心、全靈、全力愛上主你的天主」，但是瑪竇的經文把「全力」改為「全意」，意思是運用全部「理智」。猶太人刻意分別地說出「全心、全靈、全力」，目的是為了強調「愛」本身所含有的廣泛意義。至於「愛近人」的法律，在猶太社會中也同樣受到高度的重視。但是「應愛人如己」的經文並非出於申命紀，而是引用自肋十九 18。

耶穌原創性的教導

在猶太宗教傳統中，從未同時引用過申六5和肋十九18兩段經文。基督徒團體由耶穌身上學到十分清楚的教導：二條誡命同樣重要。對天主的愛承載一切，是一切的原動力；但是愛天主，「不可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若壹三18），而是必須在思想及行為上透過對近人的愛，甚至一直到對「仇人」的愛上證明出來（若壹四19-21）。這是耶穌原創性的教導。

最大的誡命

愛天主與愛人兩個誡命就如鉤子一樣，全部法律和先知都掛在上面，這是一個猶太教中常見的表達方式。瑪竇也用相同的表達方式，作為「山中聖訓」的總結（瑪七12）。耶穌的「山中聖訓」教導人，如何具體的實現「雙重的愛的誡命」。「愛天主與愛近人」是一個總括性的概念，表達天主透過法律與先知給予人民的整體生命指示。因此，它們的確是最大的誡命！

瑪竇的編輯

有關「最大的誡命」的問題，三部對觀福音都有記載，但其出現的經文脈絡各自不同。瑪竇更動了馬爾谷福音中的情境（參閱：谷十二28-34），使之成為一個法學士「試探」耶穌的問題。透過這段經文，瑪竇大概也嘗試著和他所生活的猶太社會對話，因為耶穌的答覆考慮到了猶太辣彼的觀點，「愛天主」和「愛人」本是猶太傳統信仰的內涵，而且正是一切法律和先知的精髓。

福音的目的

這段經文的目的，不僅在於顯示耶穌絕對地凌駕在對手之上，而更是在於教導耶穌的對手，以及日後的基督徒團體，如何在信仰中生活。耶穌運用傳統猶太信仰「愛天主」和「愛近人」的內容，卻原創性地把這二條誡命緊緊相連，形成一個「雙重愛的誡命」。就如猶太教中一樣，愛天主佔有法律中最高的地位，但這個愛必須顯現於對人的愛中。這是耶穌的宣講的基本特色（瑪五44-48，十八23-35，二五31-46），是基督徒倫理生活的最高指導原則。

29 October 2023 30th Sunday in Ordinary Time - Year A

Entrance Antiphon

Let the hearts that seek the Lord rejoice; turn to the Lord and his strength; constantly seek his face.

First Reading Ex 22:20-26

A reading from the book of Exodus

If you are harsh with the widow or the orphan, my anger will rage against you.

The Lord said to Moses, ‘Tell the sons of Israel this, “You must not molest the stranger or oppress him, for you lived as strangers in the land of Egypt. You must not be harsh with the widow, or with the orphan; if you are harsh with them, they will surely cry out to me, and be sure I shall hear their cry; my anger will flare and I shall kill you with the sword, your own wives will be widows, your own children orphans.

“If you lend money to any of my people, to any poor man among you, you must not play the usurer with him: you must not demand interest from him.

“If you take another’s cloak as a pledge, you must give it back to him before sunset. It is all the covering he has; it is the cloak he wraps his body in; what else would he sleep in? If he cries to me, I will listen, for I am full of pity.” This is the word of the Lord.

Responsorial Psalm Ps 17:2-4. 47. 51. R. v.2

R. I love you, Lord, my strength.

1. I love you, Lord, my strength, my rock, my fortress, my saviour. My God is the rock where I take refuge; my shield, my mighty help, my stronghold. The Lord is worthy of all praise: when I call I am saved from my foes. *R.*
2. Long life to the Lord, my rock! Praised be the God who saves me. He has given great victories to his king and shown his love for his anointed. *R.*

Second Reading 1 Thes 1:5-10

A reading from the first letter of St Paul to the Thessalonians

You turned away from idols to serve God and await his Son.

You observed the sort of life we lived when we were with you, which was for your instruction, and you were led to become imitators of us, and of the Lord; and it was with the joy of the Holy Spirit that you took to the gospel, in spite of the great opposition all round you. This has made you the great example to all

believers in Macedonia and Achaia since it was from you that the word of the Lord started to spread – and not only throughout Macedonia and Achaia, for the news of your faith in God has spread everywhere. We do not need to tell other people about it: other people tell us how we started the work among you, how you broke with idolatry when you were converted to God and became servants of the real, living God; and how you are now waiting for Jesus, his Son, whom he raised from the dead, to come from heaven to save us from the retribution which is coming. This is the word of the Lord.

Gospel Acclamation Jn 14:23

All who love me will keep my words, and my Father will love them and we will come to them.

Alleluia!

Gospel Mt 22:34-40

A reading from the holy Gospel according to Matthew

You shall love the Lord your God and your neighbour as yourself.

When the Pharisees heard that Jesus had silenced the Sadducees they got together and, to disconcert him, one of them put a question, ‘Master, which is the greatest commandment of the law?’ Jesus said, ‘You must love the Lord your God with all your heart, with all your soul, and with all your mind. This is the greatest and the first commandment. The second resembles it: you must love your neighbour as yourself. On these two commandments hang the whole Law, and the Prophets also.’ This is the Gospel of the Lord.

Communion Antiphon

We will ring out our joy at your saving help and exult in the name of our God.